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4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特優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李雅馨

人　　4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					112年度司票字第000418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0年11月5日	3,551,040元	2,071,440元	112年3月1日	112年3月1日	
002	110年7月7日	1,854,000元	875,500元	112年2月13日	112年2月13日	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